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吴洪霏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

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季报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